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核实和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于指定媒体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资产为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及鹤岗鹤煤妇幼保健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 100% 股权。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涉及医疗服务，目前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刘成文家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非关联方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的方式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鸡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鹤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目前初步确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